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永泉牧師

講題：自投羅網的見證人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五8-27

引言：被囚的保羅，不以福音為恥，不以性命為念，全因為…
這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神慈愛與能力的彰顯！

沒法計劃的囚犯：是攔阻還是機會？人的計劃與聖靈的帶領

沒有仇恨的囚犯：是胆怯還是勇敢？福音的使者寧願吃虧也不以惡對惡

沒有罪名的囚犯：是助攻還是阻擋？5年的軟禁也捆縛不了福音的傳播

沒有畏懼的囚犯：是無知還是逃避？復活的指望就是主給我們的寶貴
應許

結語：是面對苦難辛苦，還是逃避苦難更辛苦？

是懼怕死亡，還是渴望復活更多？

是相信神能叫萬事互相效力，還是倚靠自己的籌算更多？

是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還是只思念地上的事？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8節 保羅申辯說：「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聖殿，或是凱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」

第9節 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回答保羅說：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為這些事受我的審判嗎？」

第10節 保羅說：「我現在站在凱撒的審判臺前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。我並沒有對猶太人做過甚麼不對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」

第11節 我若做了不對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我也不辭。他們所控告我的事若都不實，就沒有人能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向凱撒上訴。」

第12節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回答：「既然你要向凱撒上訴，你就到凱撒那裏去吧。」

- 第13節 過了些日子，亞基帕王和百妮基來到凱撒利亞，拜訪非斯都。
- 第14節 他們在那裏住了好些日子，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王陳述，說：「這裏有一個人，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。」
- 第15節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把他的事稟報了，要求定他的罪。
- 第16節 我回覆他們，無論甚麼人，被告還沒有和原告當面對質，沒有機會為所控告的事申辯，就先定他罪的，這不是羅馬人的規矩。
- 第17節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，我沒有耽誤，第二天就開庭，下令把那個人提上來。
- 第18節 控告他的人站起來告他，所控告的並沒有任何我所預料的那等惡事。
- 第19節 不過，有幾樣辯論是有關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，以及一個名叫耶穌的人，他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。
- 第20節 我對這些事不知該怎樣處理，所以問他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為這些事接受審判。
- 第21節 但保羅要求我留下他，要聽皇上判斷，我就下令把他留下，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去。」
- 第22節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：「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。」非斯都說：「明天你就可以聽他。」
- 第23節 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妮基大張旗鼓而來，與眾千夫長和城裏的顯要進了大廳。非斯都一聲令下，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。
- 第24節 非斯都說：「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，你們看這個人，他就是所有在耶路撒冷和這裏的猶太人曾向我懇求呼叫，說不可容他再活著的。」
- 第25節 但我查明他並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，並且他自己也已向皇帝上訴了，所以我決定把他解去。
- 第26節 論到這個人，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。因此，我帶他到你們面前，尤其到你亞基帕王面前，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呈奏。
- 第27節 因為據我看，解送囚犯而不指明他的罪狀是不合理的。」

輔助經文

路加福音二十一12-13

「但這一切的事以前，有人要下手拿你們，迫害你們，把你們交給會堂，並且關在監裏，又為我名的緣故拉你們到君王和統治者面前。但這些事終必成為你們作見證的機會。」

馬太福音十18-20

「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統治者和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。當人把你們交出時，不要擔心怎樣說話，或說甚麼話。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該說的話，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而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面說的。」

羅馬書十二14，17-21

「¹⁴要祝福迫害你們的，要祝福，不可詛咒。」

「¹⁷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¹⁸若是可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¹⁹各位親愛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²⁰不但如此，『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做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』²¹不要被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

使徒行傳二十八19

「但猶太人反對，我不得已只好上訴於凱撒，並不是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。」

馬太福音十28-29

「那殺人身體但不能滅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那能在地獄裏毀滅身體和靈魂的，才要怕他。兩隻麻雀不是賣一銅錢嗎？你們的父若不許，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。」